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旅游渭水园花彩小镇项目签署
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是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事项需在具备条件后签订正式协议并经过内部决策机构和外部审批机关的批准。合作事项尚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近日就西安渭水园花彩小镇项目签署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一、签约方简介

赛石园林创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5859.73 万元，2014 年 9 月经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37，以下简称“美晨科技”）并购重组，成为美晨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5 年底，赛石园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7 亿元。赛石园林是一家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及生态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产销、花卉生态旅游、园林科学研究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同时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

级、园林古建筑施工一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业务发展遍及全国，连续多年荣获“全国园林绿化企业50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园林绿化AAA级信用企业”、“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中国风景园林优秀管理奖”、“中国优秀园林古建工程金奖”、“全国住宅景观绿化金奖”、“全国十大优秀景观工程”等一系列殊荣。具备从事大型园林工程施工和跨区域经营的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约定赛石园林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以投资后的渭水园公司为主体合作开发本项目。

2、项目以“传承并发扬花朝文化、婚庆、亲子、花鸟园”为旅游特色，同时结合全域旅游的服务配套元素，名宿、餐饮、购物、休闲，打造一站式旅游休闲目的地。项目总投资约15000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签订本《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符合公司转型升级、项目带动的战略方针，有利于发挥双方各自的资源和专业优势，打造西安本地市场以花卉文化为主打的高端休闲度假产品，实现一站式旅游休闲目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是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事项需在具备条件后签订正式协议并经过内部决策机构和外部审批机关的批准。合作事项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作事项涉及的具体投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事宜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